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你公司发来的《问询函》，因你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8日、3月29日和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问询事宜回复如下：

一、截至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正在筹划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的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尚未最终形成，该事项等最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你公司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二、截止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未于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复函。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